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五十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朱敬一 劉豐哲 吳茂昆 林建村 郭本垣 李德財 鄭清水 劉國平 王祥宇
廖弘源 蕭介夫 游正博 王惠鈞 沈哲鯤 王 寧 楊寧蓀 黃永泰 黃寬重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林正義 瞿宛文 章英華 王靖獻 劉翠溶 何大安 吳玉山 杜素豪
莊英章 鍾邦柱

請假：曾志朗 劉太平(劉豐哲代) 陸天堯(林建村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賀曾樸
(王祥宇代) 陳垣崇(王 寧代) 梁其姿(瞿宛文代) 王汎森(杜素豪代)

列席人員：

周文賢 廖純中 林國棟 姚怡慶 王玉麟 林耀輝 黃鵬鵬 趙裕展 張瑞德 沈松僑
彭信坤 鍾經樊 何文敬 單德興 華 瑋 林慶彰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孝悌 賴以賢
張正岡 吳世雄 林忠輝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

請假：李世炳 劉陵崗 李旭東 張茂桂 賴明宗 徐讚昇(廖純中代) 梁啟銘(張正岡
代) 呂碧蓮(林忠輝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袁家驩先生（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病逝北京）默哀

宣讀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林國棟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聘姚怡慶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三、續聘黃信誠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四、聘邵廣昭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五、聘翁啟惠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止。
- 六、聘王汎森先生為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止。
- 七、聘林建村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
- 八、續聘何文敬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 九、續聘許文堂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十、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卅一日止。

十一、續聘羅久蓉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止。

十二、聘傅祖壇先生為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止。

十三、聘蕭新煌先生為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止。

十四、聘劉益昌先生為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止。

十五、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三名提請核備：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湯志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丁文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王柏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六、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七名提請核備：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儀莊女士為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嚴仲陽先生為研究員案。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姿月女士為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俊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信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宜玲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靜仁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七、自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表一，請參閱。

十八、第一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選舉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進行投票，下午二時起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票。

十九、九十二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訂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七及廿八日（星期二、三）於太平洋翡翠灣福華大飯店舉行。

二十、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至八日召開。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該規程之條文內容因涉及官制官規，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報總統府核轉考試院備查。案經提報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七次會議決定，因仍存有官制官規之疑義，且涉及員額之配置，建請先不予核備，並建議參酌本院研究所之組織編制規定，重行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訂定編制表後，

再循程序送考試院核備。據上，本院研究中心如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及技術人員，因涉及職稱及官等職等，需重行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訂定編制表。

- 二、茲依一般組織法規體例並參酌本院研究所組織編制規定，研擬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次計擬修正二條條文並增訂三條條文及研究中心編制表，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一) 有關人員編制之規定，已於本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中明定，本條毋需重複規定，爰擬予以刪除「人員編制」之文字。(第二條)
 - (二) 有關研究中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及技術人員職稱，宜明文規定，爰擬增列各職稱，以資明確。(第十九條)
 - (三) 配合第十九條所定職稱，增訂有關職系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 (四) 增訂研究中心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並同時配合訂定編制表，以符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五) 茲配合本規程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決 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依院長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批示，審酌多方考量，擬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研究所編制表。
- 二、謹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依據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本院得置研究技術人員，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亦配合將研

- 究技術人員列入條文及編制表中，為求法規一致性，爰擬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中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並於該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研究所編制表中增列「研究技術人員」之文字。
- (二) 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未獲續聘及助研究員於聘期屆滿前升等不通過者給予一年之緩衝期部分，擬於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前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之文字。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擬具「中央研究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院處務規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版）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院務會議；第三章人事委員會及第四章附則，共計四章。復查本院最近一次修正之處務規程，前由秘書組提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該新修正之本院處務規程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總辦事處職掌；第三章院務會議及第四章附則，共計四章，原第三章人事委員會部分刪除，另於處務規程第四章附則中增列第二十五條：「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 二、謹將本室研擬之「中央研究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次：
- (一)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及處務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爰擬於本要點第一條中訂定法源依據，以資明確。另本院人事委員會審議有關人事各事項之規定，已於本要點新訂第三條條文中明定，原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毋需重複規

定，爰擬予以刪除。

- (二) 人事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擬修正為現有組織編制之主管人員，並將「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之文字修正為「並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以符實際。
- (三) 依人事委員會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明定人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研究助理、助理新聘、升等審核及考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及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及院長交議等事項，並修正文字以符實際。
- (四) 依人事委員會目前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明定人事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間，並修正文字以符實際。
- (五) 擬增訂「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之條文。

決 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各所(處)通過續聘程序後，所長應將受評審人資料、審查人資料附加意見函，陳請院長「續聘」，復查新聘之爭取時效及續聘程序均由所(處)務會議通過(新聘之爭取時效另須經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二位召集人同意)，實質審查僅為所(處)方，為一級一審，送院長最後裁量方式為「核聘」及「續聘」；新聘及升等之一般程序均由所(處)務會議及院方之學

組聘審會通過，實質審查為所(處)及院方，為二級二審，送院長最後裁量方式為「聘任」。是以，建議將續聘部分送院長最後裁量方式修正為「核聘」，以資明確。

二、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第五九一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續聘」之文字，修正為「核聘」，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有關「九十二年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新增第十八點出差旅費應按實際需要依規定標準覈實辦理，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分生所】

說 明：

- 一、依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計字第○九一○○一四二三○號書函說明一略以：
「(二)出差旅費(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三項科目合併管控)應按實際需要依規定標準覈實辦理，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故請各承辦單位於個人提出出差請示時，即確實控管預算，以免超支。」
- 二、查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新增規定出差旅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九十一年度前之規定為：「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即出差旅費可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支用。
- 三、本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邁向「亞洲第一、世界一流」科研水準，為全院同仁共同努力之目標。因此，積極參與世界先進國家之科研計畫、出席國際性研討會及邀請國外知

名之學者來院訪問、演講、座談及開會...等，加強本院各所（處）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之聯繫工作，交流雙方研究經驗十分重要。

四、各所（處）出差旅費常因出國研究、開會之次數、人數每年不一，及邀訪之專家學者可應允來院之人數、時間、天數無法事先準確估算，而年度預算往往需於一年前編定，致常需與其他用途別科目間流用，以符實際狀況，但經費核銷時均已按會計規定辦理。

五、本院肩負之學術研究工作性質與其他公務機關並不相同，有關九十二年度出差旅費不得自其他科目流入乙節，不應以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影響本院科研工作之推展，建請於院務會議研提改善方案。

會計室補充：本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初步同意，本院可另以專案報請核定，現正彙整各所（處）資料。

決 議：

一、本案係全國學術性機關均面臨之問題，如專案報請通過差旅費可流用，則將建議國內各大學、學術單位及國科會計畫均比照本院辦理。另為避免以後類似案件發生，建議行政院主計處成立「科技預算管理評估小組」，在訂定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時，考量學術研究單位之特殊需要。

二、請會計室儘速彙整各單位資料研提具體方案，送請各所（處、研究中心）主管提供意見後簽報院長。研提之方案原則上應比九十一年度之規定更具彈性。